

合同文本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HZX2020030R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试验数据管理与评估系统

委托方（甲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华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有效期限：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试验数据管理与评估系统用于存储和管理地面试验验证与外场试飞的测试数据，还原和分析数据交联关系；同时可用于辅助评估引导数据传输时延和着舰引导效果。

2. 技术内容：(1)系统用户管理功能；(2)数据管理功能：数据导入功能、数据存储与检索功能、数据解析与回放功能、数据分析功能、试验数据导出功能、日志生成与管理功能；(3)引导效果评估功能。

3. 技术方法和路线：系统便于扩展，能够支持不同型号、不同数据类型的数据的存执以及解析需求，软件功能采用通用模块化设计。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研究开发项目保密条款

1. 项目密级：公开，项目密级包括机密级、秘密级、内部和公开，项目的保密事详见《技术要求》，项目由甲方负责定密，定密责任人是：宁鑫。

2. 保密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甲方应将本合作项目的保密事项及时传达给乙方，并对乙方执行、落实甲方保密要求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甲方还应对所知悉的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的义务。

2.2 乙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乙方及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对本合作项目的保密事项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报告、模型等技术

信息、国家秘密以及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经营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严禁对外传播、扩散，未经对方同意，严禁复制、下载、私自留存备份和带离工作现场；所有参加该项目的人员仅限在指定的工作现场活动，不得查看、询问、谈论与本项目无关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准直接或间接引用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制作宣传、广告或作为学术交流资料；乙方有责任对本方工作人员经常进行信息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自觉接受甲方对履行保密责任和合同保密条款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得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和内部信息。如因乙方人员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导致发生失泄密事件，由乙方负法律责任。

2.2.1 乙方泄密责任：实施不当披露、不当自用或未经同意允许第三方使用等行为，侵害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处理；侵害本合作项目相关保密事项或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等，向甲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2.2 其它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乙方保密资格到期，乙方应在资格到期前1个月提供给甲方“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的原等级（含以上）保密认定受理证明（复印件）”和保密认定预计现场审查时间，保密认定现场审查通过后，应在7日内提供“保密认定现场审查意见（复印件）”，并在6个月内提供新的保密资格证书（复印件）；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现场审查被中止或现场审查未通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合同相关材料，已发生付款的，乙方应退回已发生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

所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2021年1月底完成设计方案评审；
2. 2021年6月底完成项目中期检查；
3. 2021年6月底完成软硬件交付及调试完成；
4. 2022年6月底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系统最终验收。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双方协商。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试验数据管理与评估系统技术要求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生效后0.5个月内
3. 其他协作事项：双方协商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各自保留一套完整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含税总金额为 7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其中税金金额按税率 0 % 计算为 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780,000.00 元。

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不含税金额不变；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税金金额，税金差额部分由

甲方直接从剩余合同款项中扣除。

3.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给乙方，先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合法发票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方案评审通过后，一周内支付 30%合同款，计 234,000.00 元

(2) 中期评审通过后，一周内支付 40%合同款，计 312,000.00 元

(3) 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 30%合同款，计 234,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5 号 11 层 1107

帐号：11001045300053035532

4.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无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七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专款专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根据需要现场检查、专项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

第九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目部分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

三人承担，且应对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1. 由甲、乙平均分担，各分担 50%；
2. 无；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首先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方式确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认定的方式确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试验数据管理与评估系统，一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2年6月底，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按照技术要求规定现场验收，并配合甲方完成系统联试，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技术成果验收合格。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相关纠纷，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专利、专利申请权、技术成果、技术秘密等）的归属、使用方式及利益分配按第一种方式处理：

（一）所有权、转让权及所获得利益归属甲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单独所有；但乙方具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二）所有权、转让权、使用权及所获得利益归属甲、乙双方共有，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分。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使用及维护培训。

2: 地点和方式：沈阳市 甲方技术人员集中培训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经乙方催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当期应付款金额的 0.01%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已付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费用，若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补足至甲方实际损失的额度。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无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



的技术成果，归 双（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双方各 50%。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志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郝明威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各方内部项目进度、经费协调
2. 双方项目工作协调
3. 向各自上级领导汇报项目执行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一方违约，经另一方催告在 3 个月内违约方仍不履行合同的；
3.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拒绝履行合同的；
4. 一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的；
5. 一方因住所变更、兼并重组等致使另一方无法联系到对方的。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试验数据管理与评估系统技术要求；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特殊事项为：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所留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为双方送达相关文件的有效方式；若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致使无法联系到对方的；未变更方将相关文件按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的，视为已完成送达义务。

2. 若因一方发生变动，且未及时通知另一方，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未发生变动方将《合同解除协议书》按变动方在本合同所留地址邮寄的，自寄出之日，视为合同解除；且未变动方保留追究变动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在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同时，还应履行廉洁义务，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廉洁承诺》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反《廉洁承诺》中的相关内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

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因突发传染病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影响致使本合同延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家或所在地政府部门关于突发传染病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对的通知文件），情况属实的，不视为违约；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双方应根据影响情况协商合同后续履行事宜，能够继续履行的，签订变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签订解除协议，明确相关责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2021年 4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刘春梅

2020年 12月 11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过程中, 若发现有违法违纪等行为, 可向纪检监察
审计部门反映:

监督电话: 刘志刚 024-86368177



附件：

廉洁承诺

致航空工业沈阳所：

我公司在与航空工业沈阳所业务合作中，将遵守法律法规，做好我公司相关人员廉洁教育提醒，承诺做到：

一、不以评审费、回扣等各种形式向沈阳所相关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亲属及特定关系人等）赠送礼品礼金、贵重物品等。

二、不邀请沈阳所相关人员参加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活动。

三、不违规为沈阳所相关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亲属及特定关系人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乙方承诺本企业不是甲方职工及亲属等所办企业。

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是指职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职工本人及配偶的父母，职工本人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与职工本人有特殊关系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员。所办企业，是指职工本人及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以合资、入股、承包、租赁等形式所办企业或组织。

五、发现沈阳所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违反以下条款的，及时向沈阳所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具体包括：

1. 沈阳所相关人员索要和收受礼品礼金、贵重物品等好处的。

2. 沈阳所相关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

3. 沈阳所相关人员故意刁难，或私下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六、因我公司主动贿赂导致沈阳所相关人员违规违纪被追究责任的，同意沈阳所永久取消我公司合格外包方/供应商资格。

举报电话：024-86368077 024-86368177

举报信箱：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40号 纪检监察审计部 收

承诺人（合同项目负责人）：郝明春

公司名称：北京华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电话：010-82773990

(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020年12月11日